

張貼日期：2009/06/15

學生宿舍網路用戶須經申請才能使用 P2P 協定

主旨：學生宿舍網路用戶須經申請才能使用 P2P 協定
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對校園網路之使用P2P協定，採取「原則管制、例外開放」的管理原則，因此，學生宿舍網路用戶每學年開學與暑假須經申請才能使用P2P協定。
2. 配合暑期學生宿舍網路重新申請作業，98年06月26日方可進行申請 使用 P2P時屆時請填妥「學生宿舍網路使用P2P申請單」，申請人簽名後，送本中心進行申請。
3. 自98年07月01日12:00起，完成上述申請程序之用戶才能使用 P2P 協定。
4. 如有問題，請洽詢 計通中心 ，校內分機 31178 或 31000。

計算機與通訊中心
網路系統組 敬啟

From:

<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> - 網路系統組

Permanent link:
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mailling:announcement:20090615_02

Last update: **2016/01/21 15:42**

